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交职院〔2022〕136号

关于印发《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 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学院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学院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第十四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 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与责任

第一条 财务部是学院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规定公示学费标准、经主管部门核准的住宿费标准；负责学费、住宿费的收缴、登记、查询及发布欠费通知。

第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财务部提供相关信息

1. 教务部负责提供入学新生信息及在校生学籍异动信息。

2. 学生工作部负责提供学生“绿色通道”、学费减免、贷款资助等信息。

3. 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主要有：

- (1) 学费、住宿费催收；
- (2) 核实并及时提供学生住宿费变动信息；
- (3) 学生银行卡开户材料及变更登记信息；
- (4) 学生退学退费申请材料；
- (5) 协助办理学费减免、补贴资助、助学贷款手续等。

第三条 学费、住宿费收缴责任

财务部负责于开学后一个月之内将欠费学生名单等信息提交给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应核实

学生欠费原因并提供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名单。相关部门、单位对于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须在学籍注册、评奖评优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对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教务部暂缓办理学籍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严格控制无正当理由欠费学生参加评奖评优。

第二章 学费、住宿费收费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取

1.学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每学年第一学期收缴本学年学费、住宿费。学生应通过登录学校财务缴费平台或“广东交院财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学费、住宿费缴纳。

2.财务部定期发布在校生欠费信息，二级学院应及时开展催缴学费、住宿费工作。

3.学生学籍变动，由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提供变动依据。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的专业学费标准收费多退少补；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免交休学期间学费，在每学期初复学的，按复读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补齐学费，在学期中间插入复学的，按实际在校时间计算补交；经审核留级的学生，按实际在校年度收费；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按转入的专业班级学费标准收费。

4.学生住宿条件变动，由总务后勤部和各二级学院提供变动依据，按变动后的住宿费标准收费。

5.因参加学校出国、出境互派留学等而引起学籍变动的学生，其学费、住宿费收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学生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的，学费的收缴和补偿按国家政策执行。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的清退

1.学生因故需办理学费、住宿费清退的，由二级学院凭教务部批准的退（转）学通知、学生退费申请、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等材料，交财务部办理，清退学费、住宿费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学生缴费注册后未入读的，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

（2）学生提前结业、退学、转学或中途死亡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退费金额=已缴学费、住宿费-（每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标准÷10个月×学生实际在校月数），未满1个月按1个月计收。每学期按5个月、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在校月数的时间节点为结业时间或提出退学、转学申请的时间或死亡时间。

2.学生私自离校以及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原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